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281号

目 录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4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 34281 号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 34281 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 3428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3,200,0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04,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377,950.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5,526,049.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9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6,640.28	26,600.00
2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95.10	16,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3,535.38	63,4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拟使用额,由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



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则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0,639,465.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270,944.50	4,270,944.50
2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6,368,520.91	26,368,520.91
	合计	30,639,465.41	30,639,465.41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03,377,950.23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82,478,76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163,657.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4.34	1,415,094.34
2	律师费	660,377.36	660,377.36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8,186.06	88,186.06
	合计	2,163,657.76	2,163,657.76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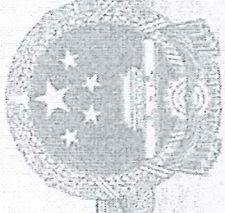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30,639,465.41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163,657.76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2,803,123.17 元。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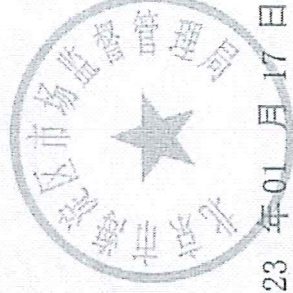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资产评估、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租赁、培训、咨询、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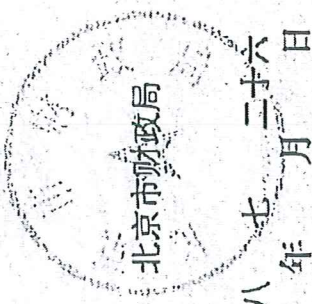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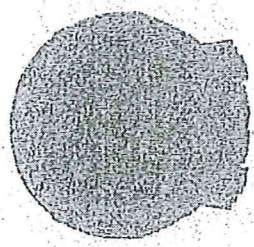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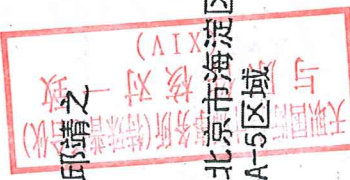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郑雯
 Full name 郑雯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信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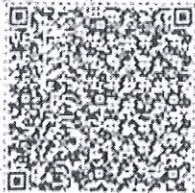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11010150464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汇诚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Name of Institut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已经
 This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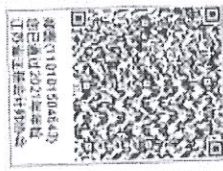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8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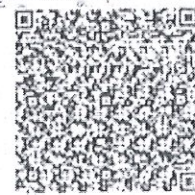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8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20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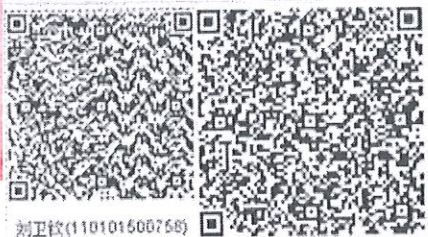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卫钦
 Full name: 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0-20
 Date of birth: 1991-10-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410928199110200312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91102003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刘卫钦(11010150076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2 月 30 日